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ST 有棵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审查债权人对公司提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文件，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圆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（2024-005），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长沙中院发来的《通知书》（(2024)湘 01 破申 19 号），长沙中院提示公司如对债权人提起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有异议，应限期提出。公司认为，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。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积极推进重整进展，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